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600號

異　議　人　陳春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及返還消費借貸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1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75172、298261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1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75172、29826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而原裁定分別於同年6月9日補充送達於異議人之住所地，並由其受僱人簽收而於同日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(見司執275172號卷第121頁)；亦於同年6月10日補充送達於異議人之居所地，並由其受僱

人簽收而於同日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查(見司執275172號卷第119頁、第123頁)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縱以異議人所陳報最遠居址之楊梅區址，加計在途期間後，本件異議期間末日為115年6月23日，然異議人於同年7月1日始具狀聲明異議，此有聲明異議狀上本院之收狀戳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7頁)，顯已逾10日之異議法定不變期間。是本件異議人逾期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惠